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329号

关于对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5年3月发行了25蓝创02等公司债券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

经查明，发行人在25蓝创02发行前，分别与两家机构签订了《关于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之服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服务协议），约定发行人向两家机构收取保证金，保证两家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足额中标25蓝创02公司债券，并于债券发行完成后退还保证金。前述事项构成发行人

的不当承诺，发行人未在相关债券的发行公告中披露，且在当期债券发行完成后，未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及时退还保证金，影响了债券正常发行秩序，造成不良市场影响。

综上，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，存在不当承诺、未如实、准确披露信息、未履行约定义务等行为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发行承销规则》)第四条、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，根据《发行承销规则》第四十五条，债券业务中心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对违规事项及时开展自查及内部追责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于收到本决定后1个月内将自查及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本所。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定，切实提高公司债券发行合规意识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
2025年12月4日